

從事除草作業發生溺斃災害

一、行業種類：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許○○於 112 年 7 月 15 日於 OO 社區污水廠沉澱池周邊從事除草作業，惟行經沉澱池上方蓋板，因蓋板背面支撐架及固定支撐條已嚴重生鏽，許○○踩踏時，固定支撐條彎曲變形，致許○○及身上之背負割草機連同蓋板一起墜落至深度 3.7 公尺之沉澱池內(水深 2.3 公尺)，造成吸入污水與泥土，致呼吸衰竭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許○○行經污水廠之沉澱池頂部平台，連同蓋板一起墜落至深度 3.7 公尺之沉澱池內(水深 2.3 公尺)，造成吸入污水與泥土，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沉澱池蓋板支撐架與固定支撐條已嚴重生鏽，致強度不足。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說明：罹災時許○○行經污水廠之沉澱池頂部平台，連同蓋板一起墜落至深度3.7公尺之沉澱池內(水深2.3公尺)，造成吸入污水與泥土，致呼吸衰竭死亡。